

Deloitte. 德勤

致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董事局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6至第2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本行並無修改本行之審閱結論，惟敬請 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變動表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